

公司代码：600488

公司简称：天药股份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3,341,648.79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334,164.88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691,794,305.98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 2016 年现金股利 20,177,954.16 元，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6,623,835.73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9,307,920.48 元，剩余 707,315,915.2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药股份	6004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丽	刘佳莹
办公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电话	022-65277565	022-65277565
电子信箱	tjpc600488@vip.sina.com	tjpc600488@vip.s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地塞米松系列、泼尼松系列、甲泼尼龙系列、倍他米松系列等 30 余个皮质激素原料药品种，23 个氨基酸原料药品种，以及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乳膏剂、涂膜剂、凝胶剂、膜剂、栓剂、硬胶

囊剂、丸剂、冻干粉针剂等 14 个剂型产品。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全国甾体激素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是国内较早获得皮质激素类原料药 GMP 证书和天津市首批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由供应部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的采购计划，通过采购订单管理、采购付款管理，合理控制采购库存，降低资金占用。

2.生产模式：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安排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各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公司质控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公司总经理是销售业务的总负责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为销售的执行负责人。

A.原料药销售。

（a）外销模式：原料药的外销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发进出口负责，并根据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特点将全球市场划分为亚洲、美洲、欧洲等几大区域市场。欧洲市场是由天发进出口直接负责销售，亚洲市场和美洲市场的出口业务的流程为：公司销售商品给天发进出口，天发进出口再分别出口给地处新加坡的天药亚洲和地处美国的美国大圣，天药亚洲和美国大圣再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或最终客户。目前公司国外客户分布在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b）内销模式：原料药内销业务由公司销售部负责，根据原料药的市场区域特点将国内市场按地域划分进行销售，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

B.制剂产品销售

（a）外销业务由控股公司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出口部负责，根据制剂产品特点将全球市场划分为东南亚、欧洲、南美、非洲等几大区域，根据区域特点进行自主销售。

（b）内销模式主要为商业分销。由于控股公司天药科技和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药销售已在全国药品流通领域建立了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因而，公司主要制剂产品通过以上两家公司销售。

（三）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医药行业的不利环境和竞争压力，紧紧把握市场，抓住机遇，保持了业绩水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原料药生产企业和制剂生产企业实现实质性业务

整合，贯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厚利润、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整合后将充分发挥业务联动性，协同效应得以增强。

同时，公司及时调整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产品销售策略，扩大产品市场销量；强化技术创新，巩固核心竞争力；改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继续加强原料采购成本控制和生产成本考核，强化内部管理，有效保持了公司的业绩水平。

（四）行业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A. 行业竞争方面

国外主要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生产厂家主要为少数大型跨国制药公司，包括美国辉瑞公司（Pfizer Pharmaceuticals）、法国赛诺菲—安万特公司（Sanofi-Aventis）和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GlaxoSmithKline plc）等。国内主要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生产厂家主要有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等。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皮质激素原料药的出口国。相对而言，公司在皮质激素原料药领域产品结构较为完整，共经营地塞米松系列、倍他米松系列、泼尼松系列、甲泼尼龙系列等 40 余个品种，产品远销至南北美及亚欧等全球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多年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影响，连续多年在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上位于皮质激素原料药出口前列，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皮质激素类原料药行业的产品特点和行业管理的特殊要求使得行业进入门槛高，技术难度大，生产集中度较高。目前，我国生产皮质激素类原料药达到规模经济的厂商不多，作为本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均位于同行业主导地位，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发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话语权”。

制剂方面，子公司金耀药业拥有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乳膏剂、涂膜剂、凝胶剂、膜剂、栓剂、硬胶囊剂、丸剂、冻干粉针剂等 13 个剂型 208 个产品文号，小容量注射剂产品在国内规格较全、品种较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天津开发区百强企业。

金耀药业以水针制剂产品为中心，打造了急救药、短缺药为核心的产品群。短缺药产品主要有吠塞米注射液、异烟肼注射液、氨茶碱注射液、苯海拉明注射液、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等 6 个产品共 7 个规格的产品集群。金耀药业的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是国家基药，进入国家医保的甲类，是处方药，该产品行业地位重要，国内只有 7 家左右的企业可以生产。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作为处方药液，是国家基药，进入国家医保的甲类该产品

市场份额大，行业地位重要。业内只有 3 家左右的企业可以生产。金耀药业目前正着力于打造全国急救药品种规格最全的企业。

B.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高回报的行业，医药品是国际上交换量最大的 15 类产品之一，也是世界各国出口量增长最快的 5 类产品之一。全球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着较高速度的持续稳定增长，70-90 年代源源不断的专利创新药带动了全球医药市场强劲的增长。根据全球最大的医药与健康市场咨询公司 IMS Health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11046 亿美元，2011 年到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自 2000 年以来，由于研发难度加大，新药推出速度变慢以及专利药逐渐到期后仿制药的价格竞争激烈，全球医药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但作为行业成长的非周期性，全球医药行业增速仍然高于全球 GDP 增速。据 IMS Health 预测，2021 年全球医药支出将达到 14550—14850 亿美元。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皮质激素原料药的出口国。相对而言，公司在皮质激素原料药领域产品结构较为完整，共经营地塞米松系列、倍他米松系列、泼尼松系列、甲泼尼龙系列等 30 余个品种，产品远销至南北美及亚欧等全球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多年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影响，连续多年在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上位于皮质激素原料药出口前列，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目前，公司已成为原料药和制剂综合生产厂家，公司的战略方向由“原料药为主”转变为“原料药与制剂并重”，不仅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还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全产业链的行业地位。

C.行业相关政策变化方面

a.国家药监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总局关于征求〈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要求生产企业力争用 5 至 10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已上市注射剂再评价工作。通过再评价的产品，享受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

目前国家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剂型为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对于注射剂再评价，具体的品种目录尚未下发。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耀药业产品剂型较为丰富，但多数产品剂型为注射剂、膏剂等。近两年，金耀药业上报的十余个变更灭菌工艺及提高质量标准的补充申请获批，为将要进行的注射剂再评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b.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的关联审评审批事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先

后发布下列相关法规要求：总局关于征求药包材和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申报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2016年第3号）(2016-01-12)、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2016-05-12)、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2016-08-10)、药包材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政策解读(一)(2017-05-22)、图解政策：药包材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政策解读(一)(2017-07-11)、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2017-11-30)和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2017-12-05)。开展关联审评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2017年11月30日起，取消药用辅料与药包材审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中的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审批。这对于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和药品制剂生产企业来说是一次重大变革。无论有无文号的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生产企业需要按照法规要求做相关的研究资料，才能获得登记号。而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在报注册或补充申请时，需要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的授权使用书。

子公司金耀药业于2017年组织原料药品种和制剂品种按照文件要求提前启动，参加相关培训工作和前期调研工作，并及时与药监局和相关的机构进行了沟通工作。目前，新品注册或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药包材等补充申请，均按照上述关联审评法规执行。在开展关联审评工作时，我公司与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企业做好充分的沟通，要求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生产企业按照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我公司做好产品关联审评工作，确保在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圆满完成公司工作计划。

c. 2017年2月23日，人社部发〔2017〕15号文件发布了2017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我公司主要药（产）品均涵盖在内，截止至2018年1月31日，除广西、甘肃未发布调整方案外，其余均已发布省级医保调整方案。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控股子公司金耀药业甲类产品不做调整，乙类产品调整比例不得超过15%，省级新版医保目录调整完毕后，各省医保支付新格局即将建立。

d.2017年6月28日，国办发〔2017〕55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下一步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作出部署，至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改革除了改变收费方式、推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外，医保支付标准将是重中之重。在全民医保的情况下，医保支付标准将直接影响药价，影响药品的销售方式和生命周期。若未来全新的医保制度执行，或将对相关产品中标价格和销量产生影响。

e. 根据2016年12月26日《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国家两票制政策对于市场库存和代理商的经营模式挑战巨大，代理商转型期间对于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随着商业的重新归拢，更多工作需要精细化管理，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另外，医药占比的严格执行大大提高了产品市场开发难度，以往部分销量大的医院不同程度受到限量。

f.根据最新的《环境保护法》、新《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土壤污染防治计划》等环保政策均已正式实施，排污费征收标准完成调整，排污许可制度及排污权交易等配套办法已逐步完善，国家对环保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公众参与度逐渐加大的环保新形势，将进一步增加医药企业尤其是原料药企业的环境保护治理成本，加速淘汰环保不达标企业，进一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并购整合。

公司积极开展VOCs相关工作，并积极调研，准备投近亿元巨资开展此项工作；积极开展能源系统优化、源头污染减排、污染防治新技术储备等工作，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政策的同时，逐步调整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283,033,910.15	4,111,796,282.04	3,001,729,183.72	4.16	3,033,179,013.61
营业收入	1,971,716,525.16	1,688,862,396.25	1,206,600,228.01	16.75	1,404,719,88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08,346.00	97,728,321.76	63,805,667.44	32.83	78,723,9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95,299,579.69	58,630,365.59	61,219,005.58	62.54	76,143,356.42

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8,791,984.99	2,767,790,711.21	2,469,541,489.41	-1.77	2,427,949,57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038.70	56,917,497.72	63,320,330.71	-114.31	129,501,81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	0.090	0.066	32.22	0.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	0.090	0.066	32.22	0.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3.58	2.61	增加0.88个百分点	3.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9,142,423.12	573,014,287.23	446,376,837.97	533,182,97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50,972.16	45,305,219.65	25,667,952.83	36,384,2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03,184.56	24,938,716.63	25,470,026.81	33,787,65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1,996.47	-16,225,678.44	27,614,762.24	-46,216,118.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金耀药业于 2017 年中报正式纳入合并范围,上表对 2017 年第一、二季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9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1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 司	104,825,376	554,530,149	50.79	104,825,376	无		国有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8,731,400	2.63	0	无	未知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6,344	26,206,344	2.40	26,206,34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0,320,200	0.95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5,307,550	0.49	0	无	未知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0	3,812,802	0.35	0	无	国有法人
吴伟立	-56,800	2,969,8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联土	2,723,189	2,723,189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翠枚	2,705,143	2,705,143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永耀	-2,227,994	2,663,538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第五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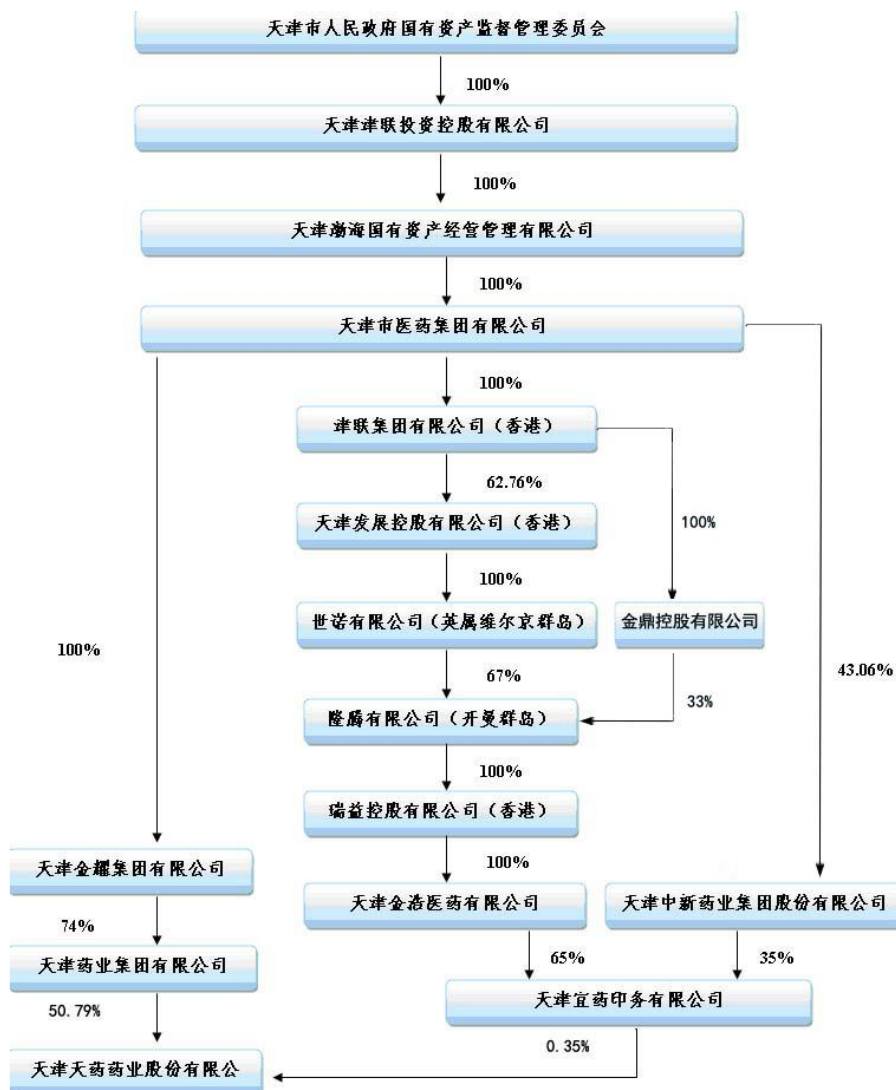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9.5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2 亿元；出口创汇 7908 万美元。

皮质激素类原料药实现销售收入 7.53 亿元，氨基酸原料药实现销售收入 1.24 亿元，制剂实现销售收入 7.52 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2017)进行调整。

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根据准则42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公司2016年度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42号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ii) 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公司2016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16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iii)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公司根据格式(2017)和格式(2017)讲解的规定,对2016和2017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采用该格式后,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该规定未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

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	母公司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3,318,950.28	2,658,711.96
营业外收入	-3,318,950.28	-2,658,711.96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c)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全部为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2) 公司的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0%	90%	90%	是
天津市三隆化工有限公司	99.69%	0%	99.69%	99.69%	是
美国大圣贸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0%	100%	100%	是
天津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0%	100%	100%	是
天津天药药业（亚洲）有限公司	0%	100%	100%	100%	是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62%	0%	62%	62%	是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	62%	62%	62%	是

(3)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